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國鐸

指定辯護人 楊育仁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461號、第6462號、第6463號、第6464號、第6465號、第9280號、第96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國鐸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如未能具保，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劉國鐸因強盜等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6461號、第6462號、第6463號、第6464號、第6465號、第9280號、第9668號），經檢察官起訴（113年度訴字第471號）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其所犯之罪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所述與其他共犯、證人供述之內容未盡相符，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等情，業經本院審閱相關卷宗屬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茲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部分犯行、否認部分犯行，然其犯行有卷附事證可佐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犯加重強盜未遂罪名，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難謂無規避審判、執行而潛逃之可能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存在；衡諸被告所涉前

01 開罪名，對告訴人之侵害，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
02 認現階段如命被告提出一定金額之保證金，及輔以限制出
03 境、出海，當對其有相當程度之約束力，已足保全本案後續
04 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得以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從而，審酌
05 被告之犯罪情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，爰准予被告提出如主
06 文所示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及應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
07 出境、出海8月。至被告於提出上開保證金前，應繼續執行
08 羈押，又如未能具保，則前述具保造成之拘束性即不存在，
09 為確保將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自應有羈押之必要，是以同時
10 諭知如被告未能具保，自114年1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
12 條第1項、第220條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3款、第93條之3第2
13 項、第9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16 法官 林信宇

17 法官 陳雅菡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建宏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